

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 之設計參考指引

一、依據：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8 條：「(第一項)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第二項)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 (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2：「(第一項) 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第二項) 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 10 公斤以下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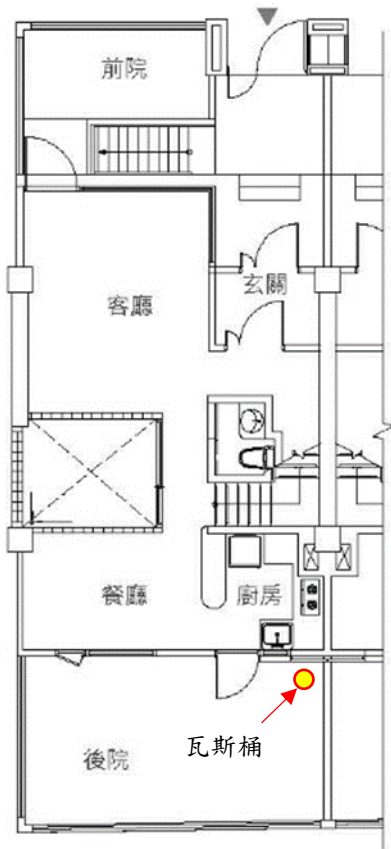
因液化石油氣比重較空氣重，故液化石油氣容器（即瓦斯桶）如置於室內，漏氣時易向下沉澱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故修正相關規定，明定 111 年 7 月 1 日後之新建建築物之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環境。

三、設計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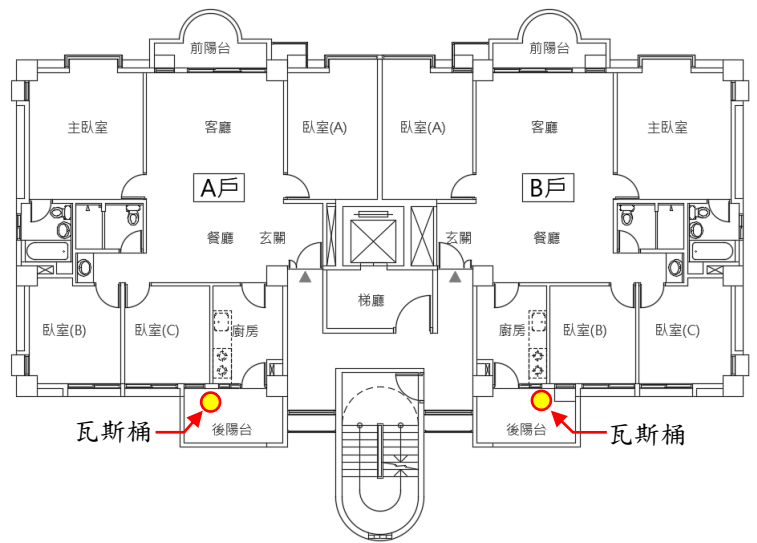
- (一) 燃氣供給管路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 章第 1 節燃氣設備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燃氣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燃氣器具與瓦斯桶距離較遠，導致燃氣用軟管長度超過 1.8 公尺時，建議應設置燃氣導管，以避免軟管脫落造成漏氣。
- (三) 瓦斯桶之放置空間，應使瓦斯桶可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另應避免日光直射或設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四) 於戶外或室外空間（如陽臺）設計圍籬、女兒牆或護欄等時，建議空間下方勿完全封閉，採鏤空設計及保持空氣流通，避免漏氣蓄積造成危害。

四、設計圖例如下：

透天住宅平面圖



雙拼住宅平面圖



集合住宅平面圖

